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4號

上訴人 蘇仲達

上列上訴人因與陳鶉羽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(第1項)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(第2項)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(第3項)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(第4項)。民訴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4號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。經本院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限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

01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4 法官 鍾志雄

05 法官 廖曉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08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廖子絜